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筆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G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
6個縣市政府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
復建等相關經費一案，請照說明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復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0720號函。
- 二、本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為賦予其中獲撥補之南投縣等4個縣政府復建工程經費
彈性調整空間，以因應實際需要，本院業以另案函知各
該縣政府得在中央核定復建工程總金額不變情況下，依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第15條規定，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於本院核定
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並辦理相關
發包作業。
 - (二)又前開倘涉有各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
該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
未檢附者，貴會得不予受理。
 - (三)復為各項復建工程確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本院業以



技
乙
圖



裝

訂

線



另案責由各該縣政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各縣政府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貴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貴會得參酌前開縣政府抽查情形，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各該縣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如獲反映有施作異常之工程，一律列入工程執行之抽查案件。

(四)另南投縣等6個縣市政府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進行，請貴會自行或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就各該縣市政府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發包及實際執行情形，視需要進行抽查，必要時並將抽查結果函報本院。

(五)邇來發現有部分核定之1,000萬元以上復建工程未依規定將設計書圖送審，並於事後補辦程序之情形，請貴會就前開設計書圖送審情形建立控管機制。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張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I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
 6個縣市政府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
 復建等相關經費一案，請照說明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
 207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為瞭解與監督各該縣市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公
 共設施復建工程之進行，請貴部(會)配合本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就各該縣市政府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發包及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必要之抽
 查。

(二)復往年曾有審計室發現災害工程施作與核定內容不符，
 嗣經釐清確認有未依核定內容施作，而逕予取消該項工
 程撥補經費之情事。爰本院業以另案責由本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各該縣市復建工
 程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



技
2

裝

訂

線





裝

(三)又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個案核列之復建工程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之案件，縣市政府完成概念設計書圖後，應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審查機關將審查結果逕復提報機關，並應副知本院主計總處。邇來發現部分核定之1,000萬元以上復建工程未送審查，或審查結果未副知本院主計總處之情形，請貴部(會)確實督促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2-09-24
交16:52:13章

訂



線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 (含圖)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07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 二、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6億6,704萬5千元，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4億9,131萬7千元，惟經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審認貴府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貴府本（101）年度災害準備金尚有可支用數4億8,475萬5千元，另加計貴府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支應數4,427萬元，合共5億2,902萬5千元，已足敷支應上開審議核列之復建經費，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

2012-09-24
 16:52:14章

技
2

工程會 1010925



10100360660

裝

訂

線

檔號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件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
 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
 207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21億975萬1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17億6,622萬1千元，扣除貴府
 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1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9
 ,112萬8千元後，核定撥補16億7,509萬3千元。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16億7,509萬3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
 %計5億252萬8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
 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
 建經費17億6,622萬1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
 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
 ，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



抄
2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12月25日前)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2年4月25日前)完工。
- 3、個案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並於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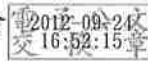


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 號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07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6,207萬2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1億5,120萬6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1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2,557萬3千元後，核定撥補2,563萬3千元。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2,563萬3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769萬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1億5,120萬6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



抄


2



裝

訂

線



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12月25日前)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2年4月25日前)完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



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

線

檔	號：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字數	頁	
	附件(件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07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2億8,578萬4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10億6,007萬1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1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519萬4千元後，核定撥補9億5,487萬7千元。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9億5,487萬7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2億8,646萬3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10億6,007萬1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



裝

訂

線

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12月25日前)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2年4月25日前)完工。
- 3、個案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並於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



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件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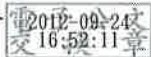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07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 二、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5億5,133萬5千元，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4億3,733萬8千元，惟經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審認貴府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貴府本（101）年度災害準備金尚有可支用數5億4,726萬5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抄

工程會 1010925



10100360620

裝

訂

線

檔 號：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張數)	

電子
文
時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顏香儒 049-2394012
 電子郵件：yanru@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059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3207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3億3,466萬7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2億9,156萬7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1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億387萬7千元後，核定撥補8,769萬元。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8,769萬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2,630萬7千元，經扣抵中央前於100年9月22日墊借貴府尚待扣回救災款項後，尚餘79萬6千元墊借款待扣抵，嗣後將由貴縣獲撥之災害復建撥補經費予以扣回。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2億9,156萬7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

技

2

5

裝

訂

線





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101年泰利風災(含610水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28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12月25日前)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2年4月25日前)完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



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